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078—2004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chinese mitten-handed crab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水产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洪琪、陈乃松、黄旭雄、冷向军。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与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第[327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3)第[318]]

3 产品分类及规格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产品分类与规格见表1。

表 1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产品规格

产品分类 编号	蟹苗饲料			蟹种饲料			食用蟹饲料		
	S1	S2	S3	S4	S5	K1	K2	K3	K4
粒径,mm	0.10~0.15	0.15~0.30	0.30~0.60	0.60~0.80	0.80~1.50	1.5~1.6	1.8	2.0	2.5
注:S为细粒状或不规则细粒状;K为颗粒状,颗粒饲料的长度为粒径的2倍~3倍。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所用原料应符合各类原料标准的规定,不得受潮、发霉、生虫、变质及受到石油、农药、有害金属等污染。所用添加剂应符合国家颁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2 感官指标

色泽一致,大小均匀,无霉变、结块、异味,无虫蛀。

4.3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的加工质量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指 标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CV)	蟹苗饲料 ≤8.0
	蟹种饲料 ≤10.0
	食用蟹饲料 ≤10.0
颗粒饲料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蟹苗饲料(水中浸泡 30min) ≤10.0
	蟹种饲料(水中浸泡 30min) ≤5.0
	食用蟹饲料(水中浸泡 30min) ≤5.0
颗粒饲料含粉率	蟹苗饲料 ≤3.0
	蟹种饲料 ≤1.0
	食用蟹饲料 ≤1.0
原料粉碎粒度(筛上物)	蟹苗饲料(筛孔尺寸 0.08mm) ≤5.0
	蟹种饲料(筛孔尺寸 0.18mm) ≤5.0
	食用蟹饲料(筛孔尺寸 0.28mm) ≤5.0
水分	蟹苗饲料,蟹种饲料,食用蟹饲料 ≤12

4.4 主要营养成分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其他营养成分指标推荐值参见附录 A。钙和氯化钠不作规定。

表 3 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纤维	粗灰分	蛋氨酸	赖氨酸	总磷
蟹鱼饲料	≥45.0	≥6.0	≤3.0	≤15.0	≥0.80	≥2.20	≥1.5
蟹种饲料	≥34.0	≥5.0	≤6.0	≤15.0	≥0.70	≥1.95	≥1.0
食用蟹饲料	≥30.0	≥4.0	≤7.0	≤15.0	≥0.65	≥1.80	≥1.0

4.5 安全卫生指标

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测定

将样品放在白色瓷盘内,在外界无干扰的条件下通过感官检验进行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有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项目之外的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

6.1.1 出厂检验

对标准中规定的感官指标、水分、水中稳定性、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总磷、包装和标签进行检验。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2~4.5 中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进行一次检验;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2 抽样与组批规则

6.2.1 批的组成

在生产企业以一个班次生产的成品为一个批次产品。在经销商或用户处按产品出厂包装的标示批号抽样。

6.2.2 抽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3 判定规则

检验中如发现产品有明显的发霉变质、生虫、结块或异味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安全限量、混合均匀度、水中稳定性、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总磷指标有一项不符合,应在同一批检验样本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结果中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其他指标中凡有二项或二项以上经复验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产品标签按 GB/T 10648 规定执行。

7.2 包装

蟹苗饲料应以防潮聚乙烯袋或铝箔袋内包装,外加其他包装。蟹种饲料和成蟹饲料应以防潮聚乙烯编织袋或复合纸袋包装。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注意防潮、防湿、防曝晒、防有毒物质污染。严禁用手钩搬运,应小心轻放。

7.4 贮存

应在干燥、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中贮存,避免阳光直射。同时注意防虫害、鼠害,也要防止有害物质污染。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其他营养物质含量推荐值

A.1 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

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推荐值见表 A.1。

表 A.1 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推荐值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精氨酸	组氨酸	苏氨酸	缬氨酸	异亮氨酸	亮氨酸	苯丙氨酸
蟹苗饲料	2.44	0.90	1.66	1.81	1.60	2.83	1.83
蟹种饲料	2.06	0.76	1.40	1.53	1.35	2.39	1.55
成蟹饲料	1.90	0.70	1.29	1.41	1.24	2.20	1.42

A.2 特殊脂类的含量

A.2.1 必需脂肪酸的含量

18:2n6≥0.5% ; 18:3n3≥0.5% ; 20:5n3≥0.5% ; 22:6n3≥0.5% 。

A.2.2 总磷脂和胆固醇的含量

总磷脂≥1.5% ; 胆固醇≥0.5% 。

A.3 其他矿物质的含量

Cu:28 mg/kg。

A.4 维生素的含量

维生素C:100 mg/kg 饲料。

维生素E:45 mg/kg 饲料。

肌醇:400 mg/kg 饲料。

胆碱:400 mg/kg 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产行业标准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SC/T 1078—2004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6109·547 印数：1~2 000 册

定价：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



SC/T 1078-2004